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 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總經理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 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及法令或相關規章明定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事項 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 或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 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為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 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 明。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係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 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 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		
	則,以資遵循。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如下: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如下:	配合法令規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定修訂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
	告。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者,不在此限。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之有價證券。	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免。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質之有價證券。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	任免。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十四條之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	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	
	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項。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其中對資金貸與他		
	人之議案,應將其各獨立董事同意或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上者。 董事會紀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 四條之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一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際業務需要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修訂 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 配合公司實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配合法令規 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際業務需要 |關單位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應列|相關單位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修訂 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 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 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 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 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決時應離席。

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 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定及公司實

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u>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u> 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 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中有下列事項審議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 配合法令規 |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定修訂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 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 項規定辦理。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 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配合法令規 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意見。

定修訂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 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一告申報: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二、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

-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 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 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配合公司實 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修訂 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 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 八日

時亦同。

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 月二十九日

際業務需要